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訴訟代理人　楊倩瑜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林楊鳳嬌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楊文福
黃德春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三樓
黃博慧(即黃德義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黃信菖(即黃德義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黃昭達(即黃德義之繼承人黃博彥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楊文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四樓
楊文利
吳由己
000000000000000000
楊文烈
楊忠明
楊棕勝
楊金淮
楊浚江

楊士生

黃天祥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三樓

黃天民

楊朝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錦泉

楊金德

楊德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文欽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

楊文正

黃有成

黃良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七樓之0

陳黃富美

簡黃麗花

黃麗惠

楊定興

楊宜勳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浚江
視同上訴人　楊宛綾

楊宛錚

楊育欽

楊欣穆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侯佳均
視同上訴人　黃聖仁

楊進炎

楊明達
楊宗學
楊士人
楊憲堂
楊書育
王楊芳花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月華
視同上訴人　黃楊瑤琴
訴訟代理人　黃再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四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四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即被上訴人之聲請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